

质疑回复函

一、原公告主要信息

原项目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贵池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原项目编号：JTCZCG-20190101

原公告开标日期：2019年3月12日上午9:30

二、公告内容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针对部分潜在投标人对“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贵池区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TCZCG-20190101）”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，现回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1： 招标文件“第四章——综合评分法——评分标准——企业资质”中“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：ISO9001：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OHSAS18001：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ISO14001：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每项得1分，满分得3分”有关体系认证标准年份的部分标准已变更。

答复：现修改为“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每项得1分，满分得3分。”

质疑事项2：“自2014年1月1日以来，投标人所管业绩获得过年度市级优秀项目荣誉的，得1分；年度省级优秀项目荣誉的得2分；年度国家级及以上优秀项目荣誉的，得3分。本项满分6分。”2014年以后政府单位就不在对国家级优秀项目进行评比。导致所有投标单位无法提供这项业绩。

答复：经查询，2014年以后国家住建部就未对国家级优秀物业项目进行评比，故本项评分修改为“投标人所管业绩获得过年度市级优秀项目荣誉的，得2分；年度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荣誉的得3分，本项满分6分。（本条累计得分6分，同一获得荣誉项目不累计得分，按本项目所获最高荣誉计分。须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正式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、或获奖证书或网站截图的复印件或影印件）。”

质疑事项3： 招标文件“第四章——综合评分法——评分标准——人员素质”中“管理人员具有物业管理师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单位的，并且具有项目经